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中标“唐山市丰润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三年）项目”，为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委托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496,690.00），授信期为三年，公司为上述保函的被保证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保函开具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保函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和使用，使用保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

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